

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

申请人：张轩、李明

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：李明

委托事项及权限：

- 1、办理 广州壹鼎盈贸易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的
 设立 变更 注销 申报 _____ 手续。
- 2、同意 不同意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
- 3、同意 不同意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；
- 4、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
- 5、同意 不同意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

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：自 **2014** 年 **3** 月 **1** 日至 **2014** 年 **3** 月 **31** 日

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 者经办人信息	签 字： 李明
	固定电话：
	移动电话： 13800182513
	
(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、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正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)	

张轩 **李明** (申请人盖章或签字)

2014 年 **3** 月 **1** 日

注：

1、办理设立登记的：申请人指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、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非公司企业法人（主管部门）出资人、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分支机构所属企业、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所属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；

办理变更、注销登记，申报事项的：申请人是指本企业，其中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变更及申报事项、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的，申请人是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；合伙企业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是指全体合伙人。

2、委托事项及权限栏目：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□中打√，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；第2、3、4、5项栏目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并在□中打√。

3、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，也可以是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组织；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组织的，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书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、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。

4、自然人申请人由本人签字，非自然人申请人加盖公章。